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协办及 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三次会议提案办理 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现就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承接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三次会议提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案基本情况

2019年，我局协助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1件。承接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三次会议提案17件，其中，重点案件1件，由市农工党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农村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的建议》。17件市政协提案中，分别涉及大气污染治理、废弃物回收、农村环境整治、环境监测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为各民主党派及政协委员关注的重点领域。截止目前，包括重点提案在内的17件提案已全部答复完毕。

政协提案办理过程中，严格遵照工作流程，统一校核修改、统一行文格式、统一出清报批、统一打印盖章、统一答

复走访，实现全流程的规范化、格式化管理。同时对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紧紧抓住答复稿起草、审核等关键环节，尤其对答复意见中做出的承诺或明确的进度表，均实行严格审核，确保不说“空话、大话”。答复意见由撰写人、处室负责人、主管领导三级审核，未完成审核的答复意见一律不予用章。

局办公室作为牵头协调部门，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在市生态环境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各相关处室的联络员，积极主动联系协调局内局外各项工作，将提案办理作为重点工作开展盯办催办督办。为进一步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我局在正式启动提案办理工作前，开展了专题培训和讲解，明确了规范要求，并对走访工作提出了统一标准。办理工作正式启动后，实施开展了提案办理督办，及时掌握办理进度。

二、重点提案办理及吸纳情况

（一）重点提案办理情况

我局承办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三次会议重点提案1件，提案编号为第0264号，由市农工党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农村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的建议》。提案围绕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土壤和水源问题，生活用水污染土壤问题，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污染问题开展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原因解剖，并从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加强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冀环水体〔2019〕49号）的精神，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出台《石家庄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攻坚，使我市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居民参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目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方案明确的任務、指标，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二）提案吸纳情况

同比2018年，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三次会议提案更加精准，关注的点更加深入、更加细致，从宏观层面方面提出的提案有所减少，点对点式解决单一细节问题的提案数量有所增加，更有利于我局进一步吸纳提案内容及建议。

陈永军委员在《关于将粮油纳入民生保障商品的建议》

中指出，将粮油纳入民生保障商品涵盖范围、为民生保障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使运送粮油产品及鲜活农产品等民生保障的运输车辆，在限行期间进行正常配送。针对此项建议内容，我局积极对接市大气办，在修订《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着重对粮油及其他涉及民生的商品运输管理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周兴伟委员在《关于加强环境监察，持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的建议》中指出，在提高全体公民的环境意识和法制意识的基础上，还要“提高地方领导和企业的环境法制意识”。此项意见建议直击工作短板，一方面，我局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面生态环境宣传，深入开展“环保干部进企业，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以切实解决企业在环保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题为工作重心。另一方面，针对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积极向各县（市区）政府发送提示函、建议卡，并对具体工作的意义、措施、要求进行解释。

市农工党在《对标国际水准，以技术创新推进石家庄环境监测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出，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技术机构和企业，实施关键的技术引进、吸收。针对此项意见建议，我局切实提升高环境监测质量，以基础力量雄厚、中间支撑夯实、顶端优势明显的“金字塔”式格局为发展目标，实施全过程标准化建设和“可追溯性”动态化管理，进一步深挖环境监测的深度，推进巡检监督软件、远程质控系

统、高清视频监控等新方法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围绕当前工作中的新任务、新要求，如 VOC 监测分析等项目，对标国内外先进、引进业内尖端技术，依托先进公司企业，工作打造监测团队。

市民进在《关于我市农村环境整治的建议》中指出，要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向农村转移，坚决堵住污染向农村转移的渠道，坚决杜绝新的污染源向农村扩散。农村地区地域广阔，监管的精度和频率，相较规上企业确实存在一定的短板，针对此项工作，我局从以下四个方面，全面强化工作，一是成立乡镇级环保所，夯实基层执法监管；另一方面，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动态清零；三是针对农村地区纳污坑塘开展回头看及不定期巡查，及时消除隐患；四是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实际，分区域分层级开展治理，累计实现 919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实现 3168 个村的生活污水管控；五是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已实现农用地详查数据初步共享和应用，同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六是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同时，积极利用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的 529 个视频监控点位，在不间断开展露天焚烧监控的基础上，谋划扩展视频监控系统抓拍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同时，在协助市政府办公室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0553号提案由马千里委员提出的《关于推进空气净化产业发展的提案》进行答复时，我局对全市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开展了初步调研，调研发现，虽然我市环保产业抢抓机遇、跨越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产业规模逐渐扩大、龙头效应显著增强、产业水平明显提升，但相比北京、杭州、广州、武汉等环保产业传统强市，仍存在环保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构成单一、环保服务业发展滞后等问题，在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方面优势不足、服务体系不健全。针对调研发现问题，我局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了措施，一是组织环保企业“走出去、扩眼界、谋发展”，全方位学习新技术，提升治污能力水平。另一方面，对环保产业重点项目、环保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及配套工程，积极予以支持并帮助纳入市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全力支持环保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应用示范等工作。同时，加大第三方环境治理服务企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形成的强大合力和震慑效应，尤其对“恶意破坏市场环境、肆意践踏市场规则、恶意持续环境违法”的第三方环保服务企业，坚决予以清退市场，确保全市第三方环境治理服务行业“风清气正”。

特此报告。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1日